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为需改善，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 40.161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个人绩效为需改善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其持有的 3.0344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同意将以上 43.1954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甄少强先生、鲁宏力先生、薛艳妮女士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 2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办理行权事宜。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 48.42%，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6.8851 万份。

董事甄少强先生、鲁宏力先生、薛艳妮女士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